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3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六号

(总号: 40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开展春季灭鼠活动的通知.....	(195)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	(196)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物价小组的通知.....	(1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19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的报告.....	(1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房屋倒塌 事故的报告的通知.....	(20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报告	

(摘要)	(20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	(20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	(20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208)
赵紫阳总理热烈祝贺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召开的电报	(210)
赵紫阳总理祝贺罗伯特·霍克受命组阁的电报	(211)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地市体制改革调整行政区划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211)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发挥大中城市作用调整行政区划给四川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212)
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213)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 管理办法	(217)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220)

国务院关于开展春季灭鼠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国发〔1983〕35号

近年来，我国许多地方鼠害严重，不仅使农牧业、林业、食品业等遭受很大损失，而且传播疾病，影响人民健康。对此，各级人民政府绝不能熟视无睹，听任不管。国务院要求，全国城乡要结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和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进行一次至几次突击性的灭鼠活动。

一、抓紧时机，立即部署。春季是老鼠繁殖的高峰期，正是灭鼠的大好时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鼠害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有鼠害的地方，都要组成有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参加的灭鼠领导小组，具体抓好这项工作，及时组织灭鼠活动。

二、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扑灭老鼠主要靠“群起而攻之”。要针对群众中的一些模糊认识，讲清灭鼠的意义，破除迷信思想；同时要介绍灭鼠的方法、技术和经验，说明注意事项。城乡都要组织灭鼠宣传活动，普及灭鼠知识。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要积极配合宣传。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农、林、商各部门都要提出本系统灭鼠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化工、商业、供销部门要做好灭鼠药物(磷化锌、敌鼠钠盐等)和捕鼠器械的供应。卫生部门要负责灭鼠的技术指导。有关科研单位要做好鼠情的预测预报，加强灭鼠药物、器械的研究，不断提高灭鼠效率。同时，要指导群众，保护和养育老鼠的天敌，如鼓励养猫，保护无毒蛇、猫头鹰等。

四、一定要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各地区、各单位要培训一批灭鼠的技术骨干，对群众灭鼠进行技术指导。

五、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对今年的春季灭鼠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并及时检查，进行表扬和批评。春季过后，要做出全年的灭鼠部署，务期在今年内做出显著成效，减少危害。今后几年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一定要把鼠害控制住。

有关灭鼠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 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国发〔1983〕36号

目前，各地正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抓紧进行筹建工作。现将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机构设置问题。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自治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主要任务是，对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二、关于人员编制问题。审计工作政策性和业务性较强，一定要配备相当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业务骨干。近一、二年内，暂按下列编制配备：(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编制五十至一百人。(二)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审计局，可比照省级审计局的编制配备；五十至一百万人的城市审计局，配备三十至五十人；五十万人以下的城市审计局，配备二十至四十人(二十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应少于二十人)。(三)自治州审计局和直辖市的区审计局，配备十至三十人。(四)县、市辖区审计局，配备五至十人。请各地在这次机构改革定编人数内统筹安排。

三、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的行政、事业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建立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是加强财经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尽快把审计机关建立起来，以便早日开展工作。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物价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国发〔1983〕37号

为了加强对物价工作的统筹规划，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调整若干不利于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急需改进的价格结构，以利于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进行，决定成立国务院物价小组，由国务委员张劲夫同志任组长，宋劭文同志任副组长，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物价小组对国务院负责。

物价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一）研究物价改革的长期规划；（二）提出生产和流通部门价格改革、调整的建议；（三）组织、协商价格调整方案的执行。物价小组下设精干的办公室（不超过十人），并依托国家物价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国务院物价小组人员组成名单：

组 长：张劲夫

副组长：宋劭文（国家计委顾问）

组 员：王 磊（国家经委副主任）

田纪云（国务院副秘书长）

周之英（国家计委委员）

姜 习（商业部副部长）

谢 明（财政部顾问）

吴俊扬（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任中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成致平（国家物价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成致平（兼）

副主任：李周群（国家物价局顾问）

副主任：艾中全（商业部原局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83〕14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同有关部门一起对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作了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展饲料工业的必要性

饲料工业是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畜牧业有了一定发展，但总的看来还很落后，重要原因之一，是没有形成一个与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饲料工业体系，畜牧业生产基本上处于有啥喂啥的落后状态。由于营养成份不平衡，饲料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同工业发达国家用配合饲料的效果来比较，大约要浪费百分之三十左右的精饲料，加上饲养方法不科学，耗用的饲料很多，而拿不到应有的畜产品。要改变我国畜牧业的落后状况，必须迅速建立和发展我国的饲料工业，把一切可以利用的饲料资源充分地利用起来。这项工作搞得好，畜禽产品都可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饲料工业的发展，不仅对畜牧业和渔业的发展有直接的作用，对人民食品结构的改善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发展饲料工业的有利条件

广大农村和轻化工、食品工业部门，都拥有相当丰富的饲料资源，这是我国发展饲料工业很重要的有利条件。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在用的和可用的精饲料资源共有一千五百亿斤左右。其中，各种饲料粮七百多亿斤，各种糠麸五百多亿斤，各种油料饼粕二百多亿斤，有可以收集起来用作动物蛋白饲料的资源约四十亿斤（主要是各种动物的血、骨、肉、内脏、羽毛和蚕蛹及不可食用的杂鱼等）。还有不少工业副产品和下脚料，如酒糟一百亿斤，甘蔗渣三十亿斤，未利用的甜菜丝五十亿斤，以及水果加工厂、制药厂的下脚料和城市的人粪便等，都是很好的饲料资源。此外，大量的农作物秸秆、绿肥、牧草和树叶等，也都是很好的粗饲料资源。目前由于加工、调剂、贮运能力差，许多可用之物被弃置或用之不当。只要我们根据我国的资源特点来组建饲料工业，把这些资源合理地利用起来，我国的饲料工业就不愁没有可用的原料。我们认为，我国的饲料工业是大有发展前途的，它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成为很重要的一个部门。

三、发展我国饲料工业的几点意见

饲料工业，作为专业性的产业部门，在我国还是一个缺口，现在初创这样一个新的产业部门，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子。应当在统一规划下，由各有关部门、各地区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发挥特长、综合利用的原则，分工协作，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饲料工业。具体做法是，由农牧渔业部、商业部、轻工部、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在摸清原料资源和社会需要量的基础上，各自提出发挥本行业技术优势和综合利用本行业资源发展饲料工业的规划，经商得地方政府同意后，报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纳入国家计划，由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统一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和组织生产。

“六五”后三年，在国家计划中先安排投资一亿元（其中一九八三年三千万元）用于发展饲料工业。这笔投资将根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方案，采取权责挂钩、择优安排的方式分配到部，并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同时建议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和有条件的社队也安排一部分投资建设自己的饲料工业。国家投资主要用于辅助建设几处饲料添加剂工厂，如蛋氨酸、赖氨酸工厂等，适当举办中等规模的配合饲料工厂或车间，起一个提高

技术，促进科研，总结经验，典型示范，推动全局的作用。

为了加快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我们认为有几项工作要先抓紧进行。

第一，各有关部门都要大力开展和加强饲料的科研工作，尽快提出各种适合我国情况的科学的饲料配方，必要时引进一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新的饲料品种。请农牧渔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在一九八三年内对建设蛋氨酸、赖氨酸饲料添加剂工厂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出报告。机械工业部门（包括商业部门的机械厂）要研究生产适合我国情况的饲料加工机械。轻工和化工部门、商业部门要安排一定的科研力量，研究本部门发展饲料工业的有关技术经济问题。

第二，各地方、各部门要对一切可以利用的饲料资源，特别是含蛋白量高的资源，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结合畜牧业和渔业发展规划，制定我国饲料主要品种的发展规划，测算供需关系，指导饲料工业的发展。

第三，大体划分各有关部门的工作重点，以明确努力方向和权责关系。

农牧渔业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畜牧业和渔业的发展趋势，提出全国的饲料需要计划和全国饲料工业布局建议；根据国家计划的统筹安排，组织农牧渔业系统所属饲料工业企业的生产、建设和销售工作；研究制定各种畜禽鱼的营养标准和饲料配方，负责各种饲料产品的技术鉴定；指导农牧渔民科学使用各种饲料；组织和指导社队饲料工厂的生产、建设（已同商业部门有联系的工厂由商业部门负责）。

商业部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粮食加工厂的潜力，附设加工车间，或与地方合作投资建设一些必要的饲料加工厂，把国家供应的饲料粮及饼粕、糠麸等加工成配（混）合饲料，逐步把过去供应饲料粮的办法改为供应配（混）合饲料；负责收集饼粕和作好饼粕调剂工作；收购和供应各种饲料用氨基酸、微量元素、维生素和预混合饲料；对目前已经有联系的社队饲料工厂，继续在业务技术上进行指导。

轻工部、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本行业的饲料资源，建设和经营各自的饲料工厂。

第四，农牧渔业部、商业部要注意研究有关发展饲料工业的政策性问题，主要是关于饲料工业的产供销关系问题，各种原料的收购价格和各类饲料的销售价格问题，以及有关技术政策问题等。

第五，请各有关部门根据以上分工，尽快提出各自的规划意见，其中一九八三年建设计划应在一九八三年第一季度内送交国家计委。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国办发〔1983〕15号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原则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县社工程和农村房屋建设发展很快，对于这一新的形势，要充分认识，因势利导。工程质量是关系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危的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不可掉以轻心。各工程建设和设计、施工单位，都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发生。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担负起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执法，迅速扭转质量低、事故多的严重状况，确保城乡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迅速采取措施 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

去年广东海康七层旅馆大楼和湖南衡南泉溪公社猪鬃厂倒塌事故发生后，我们根据万里同志的批示，召开了全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分析了造成倒塌事故的原因，

总结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加强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管理的三个暂行规定，并对县社设计、施工队伍的建设和整顿作了部署。这次会议震动较大。会后，各地相继对近三年县社建设的礼堂、影剧院、厂房、仓库等大跨度工程，开展了结构质量安全大检查。据初步检查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已建和在建工程的质量隐患非常严重。

造成房屋大量倒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带来的新形势估计不足，对县社工程建设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建国以来，我们的主要精力放在工业建设方面，对县社工程建设没有一套必要的法规，设计、施工技术力量又非常缺乏，因此无证设计、无图施工，盲目蛮干的现象相当普遍，加上许多农村建筑队缺乏建筑技术基本知识，这就势必酿成房屋倒塌和难以弥补的后患。

关于农村建房乱占耕地问题，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明令禁止，情况正在好转，但对工程质量问题，尚未引起大家重视。为了迅速扭转房屋倒塌的严重状况，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兴建的工程项目，都要认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列入计划，不准委托设计，没有设计不准施工。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程。

二、对从事县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条件划分等级，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承担工程任务的范围。这项工作由各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把关。

三、改革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过去，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和评定，基本上以设计、施工单位为主。今后，要把企业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结合起来，以社会监督为主。各地县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代表政府对本地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的建筑工程质量实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使用。对农民个人投资的建筑工程，要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为了有效地进行技术检查，各地可建立简易试验室，担负本地区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检验任务。

四、加强技术培训，充实县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力量。目前，县社集体建筑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到职工总数的1%，其中有技术职称的不到0.5%。这种状况与担负的任务很不适应。我部拟采取办短训班的办法，为县社建筑单位培训一批经理、队长、

施工员等专业人员，各地区也要大力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从现有国营设计和施工单位抽出少量工程师、技术员和老技工，定期到这些单位当技术指导，其福利待遇可适当优厚，以资鼓励。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82) 城建字第 248 号

为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特对县及县以下建筑勘察设计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划分营业等级。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参照原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勘察设计证书的有关规定，对已经颁发证书的单位进行复查，根据其技术条件划分为乙级和丙级两类(甲级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划定)。

丙级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至少须有工民建专业工程师一名或助理工程师两名，指定其中一人为技术负责人，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人员。

乙级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至少须有结构工程师两名和建筑师一名，从中指定一人为技术负责人。同时，暖卫、电气、预算等专业人员应配套齐全。有勘察业务的设计单位，至少要有一名助理工程师为勘察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编制内的职工，其技术职称须经正式评定，并至少应有下列年限的设计经验：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的，三年以上；

高等院校专科毕业的，五年以上；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七年以上；

非专业学校毕业的，十年以上。

二、限定承担工程设计的范围。根据目前县社建设的实际情况，对丙级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任务的范围暂定为：

(1) 跨度不超过15米、吊车吨位不超过3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或跨度不超过7.5米的二、三层厂房和仓库；

(2) 不超过六层的混合结构或跨度不超过18米的单层民用建筑；

(3) 采用标准设计图纸的独立烟囱、水塔及水池等构筑物。

超出以上范围的工程项目，应委托甲乙级勘察设计单位设计；或经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由丙级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但其设计文件必须经乙级以上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审查把关。

三、有一定技术力量但不具备丙级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由于当地建设需要，经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颁发临时证书，其承担任务的范围为：(1) 跨度不超过6米的单层民用建筑；(2) 3层以下横墙承重的民用建筑。超过以上限度时，其设计文件必须经正式持证勘察设计单位审查把关。

严禁无证设计和私人以任何形式承揽国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的建筑设计任务。

四、所有建筑勘察设计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勘察设计的方针、政策、法令、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校审制度，建立严格的技术责任制。

没有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基建计划以及必要的设计基础资料，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没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不得提供施工图纸。

采用标准设计或其他单位的设计图纸，必须由持证的勘察设计单位审核认可或作必要的修改，并承担技术责任。

五、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有专人分管建筑勘察设计业务，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2) 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3) 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才能发给施工执照。

六、凡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更改。确需修改设计时，必须商得原设计单位同意，由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设计通知书。涉及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的重大变更，要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

设计单位在开工前，要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加工程关键部位和全部竣工后的验收。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屋面、楼面等允许荷载。工程竣工后，使用单位如需增大荷载，须经原设计单位验算同意，否则，因此而发生事故由使用单位负责。

七、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要主动支援县、镇、社、队建设，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积极承担县级设计单位目前技术上力所不及的建筑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符合实际需要、量大面广的各种类型优良标准设计。

八、凡违反本规定而进行设计的，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勘察设计证书，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本规定由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十、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补充规定，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82)城建字第 248 号

为了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杜绝重大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包括县、镇、城市街道和农村社队领导的建筑公司、建筑队和建筑构件加工厂等，下同），都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

二、根据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的技术条件，确定各类企业承建工程范围如下：

（甲）跨度不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影剧院、礼堂、餐厅、食堂、商店等）及10吨以下吊车的单层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多层厂房和仓库，12层以下的住宅及其它技术复杂的工程，须由同时具备以下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担：即技术负责人为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的工程师；有技术职称的技术干部不少于五人；企业有十年以上的施工经历。

（乙）跨度不超过12米的公共建筑和厂房、仓库，6层以下的住宅，45米以下的烟囱，须由以下技术条件之一的企业承担：

（1）技术负责人为具有三年以上施工经验的工程师，有技术职称的技术干部不少于二人；

（2）技术负责人为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的技术员，有技术职称的技术干部不少于三人；

（3）独立承担过两个以上同类工程，未发生重大事故，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人。

（丙）不具备上列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担任务的范围限定为：

（1）传统构造的农村房屋和农业生产设施；

（2）采用标准图、标准构配件，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二层以下的厂房；

（3）在具有（甲）、（乙）款技术条件的企业统一管理下，可以分包其分部分项工程或提供劳务；

（4）在取得下列条件之一，并有书面协议或经济合同，经县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承建（乙）款工程范围内的工程：

① 具备承担（甲）、（乙）款工程的建筑企业、设计单位或建筑专业的大、中专院校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承担保证工程质量责任；

② 筹建单位有建筑专业的工程师担任技术指导，承担保证工程质量责任。

三、上述技术条件和承建工程范围的审定工作，由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凡由国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的工程，未经资格审查，没有合法的设计部门设计或审定的施工图纸，一律不发给施工执照。

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对于任意改变设计或违背施工程序的

“瞎指挥”，施工单位要予以抵制；如强令施工单位执行，由此而产生的危害和后果，由强令者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都要确定技术负责人，其职责是加强技术管理，贯彻各项技术规范、规程、规定；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得解决。

五、用于承重结构的水泥、钢材等必须检验合格，才准使用。不允许把不能保证质量的材料用于建设工程。

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以国营建筑企业、设计科研部门和愿意承担建筑材料试验的工业企业为中心，组成若干个试验基地，承担附近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材料试验任务；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一个县或一个地区有一个材料试验中心。

六、承担（甲）、（乙）款工程的建筑企业必须按单位工程建立技术档案，积累下列技术资料：

1. 施工记录；
2.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材料、构件质量合格证明；
5. 试件和材料试验、检验记录；
6. 工程质量评定和事故处理资料；
7. 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如座标位置、沉降观测记录、图纸会审记录等等。

上述技术档案由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汇集整理，于竣工时连同竣工图（或已标注修改部分的施工图）一起向筹建单位移交。

七、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职工人数在千人以上的要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并按职工人数的千分之三至五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千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的，按上述比例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二百人以下的配兼职质量检查员。质量检查员的职责是：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掌握质量情况，分析质量动态；在班组自检的基础上，根据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严格验收；发现违反规范、规程、规定的情况，有权制止，并及时向

领导和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八、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如倒塌、超规范的倾斜和沉陷、重大的返工，都必须报告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中，房屋倒塌重大事故，必须在十二小时内上报。对工作失职、瞎指挥和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必须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质量管理不善，一贯粗制滥造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九、本规定由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十、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补充规定，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 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82) 城建字第 248 号

为了加强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包括县、镇、城市街道和农村社队领导的建筑公司、建筑队及建筑构件加工厂等，下同），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理，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注意劳逸结合，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企业主管生产的领导干部必须同时管安全工作。职工人数在千人以上的企业要设安全管理机构；千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二百人以下的要配备兼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要有不脱产的安全员。

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企业的职能机构（人员），都要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要建立由生产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参加的安全值班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消除。每个

工人都要自觉地遵守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

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新入厂的工人，要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单位的一般安全常识和本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对机械操作、电气、锅炉、压力容器、焊接、爆破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工种工人，要进行专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发给合格证，才准许上岗操作。

四、建立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度。承担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的建筑工程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职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或陡坡施工，必须系安全带；距地面三米以上作业要设安全网或其他防护设施。

2. 各种施工机械要完好，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使用；机械设备的危险部位，要有安全防护装置，并定期检修。

3. 架设临时电线必须符合当地电业局的规定；线路必须绝缘良好；电动机械要做到一机一闸，遇有临时停电或停工时，要拉闸断电。

4. 电气设备必须接零接地；手持电动工具，要设置漏电掉闸装置。

5. 搭设脚手架、井字架、挑架等，所用材料和搭设方法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搭设完毕要经过施工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拆除时，需设警戒或围栏，由上而下顺序进行，拆除物料不得往下投掷。

6. 井字架、龙门架必须设置缆风绳；缆风绳要牢固，并有专用地锚，不得拴在树木、电杆或建筑物上。

7. 在建工程的楼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施工现场的洞、坑、沟等危险处，要有防护设施或明显示警标志。

8. 乙炔发生器和氧气瓶的安全附件，都要齐全有效，并保持安全距离。

9. 坑槽施工，要按规定放坡，并经常检查边壁土质稳固情况，发现有裂缝、疏松或支撑走动，要随时采取加固措施。

10. 高空作业不准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靴；禁止攀登脚手架、井字架和乘吊篮上下。

违反上述规定，工人可以拒绝生产，严禁强迫工人冒险作业，否则发生事故由直接

指挥者负责。

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企业除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该有重点地进行群众性的检查。要边检查、边改进；不能立即改进的问题，应该订出计划限期解决。

六、建立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因工发生死亡和重伤事故，要及时报告上级。一次死亡一至二人，在事故发生后十二小时内用电报或电话报告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除立即报告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外，并直接报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同时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查明责任，严肃处理。对违反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应该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以不同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规定由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八、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补充规定，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赵紫阳总理热烈祝贺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召开的电报

新德里

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祝贺。

自不结盟国家第一次首脑会议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结盟国家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在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反对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控制、干涉和霸权的斗争中，取得了重大胜利。不结盟运动已成为当代国际舞台上—支发挥着重要影响的政治力量。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不结盟运动所奉行的独立、自主、非集团的宗旨和原则深为赞赏，高度评价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为维护

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以及为维护国际安全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的斗争。

祝愿不结盟运动坚持遵循其崇高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团结合作，为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反对外国占领、统治与霸权，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伟大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罗伯特·霍克 受命组阁的电报

堪培拉

澳大利亚工党领袖罗伯特·霍克阁下：

在你即将就任澳大利亚总理之际，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一九七二年在工党执政时期，中澳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两国关系在后来的十年里取得了持续不断的发展。我深信，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中澳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将会进一步得到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地市体制改革 调整行政区划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83) 国函字27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请示收悉。同意：

一、撤销唐山地区行政公署，将原唐山地区的丰润、丰南、滦县、滦南、玉田、遵

化、迁西、迁安、唐海九县划归唐山市管辖。

二、秦皇岛市改为省辖市，并将原唐山地区的抚宁、昌黎、卢龙、乐亭四县划归秦皇岛市管辖。

三、撤销安次县，将原安次县的行政区域划归廊坊市。

四、撤销衡水县，将原衡水县的行政区域划归衡水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发挥大中城市作用 调整行政区划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83) 国函字26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请示收悉，同意：

一、撤销永川地区行政公署。将原永川地区的永川、江津、合川、璧山、荣昌、大足、铜梁、潼南八县和南充地区的华云工农区划归重庆市管辖。

二、撤销温江地区行政公署。将原温江地区的温江、郫县、灌县、彭县、新都、广汉、什邡、新津、崇庆、邛崃、蒲江、大邑十二县划归成都市管辖。

三、撤销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并将宜宾市、泸州市改为省辖市。

将原宜宾地区的宜宾、南溪、高县、珙县、兴文、筠连、长宁、江安、屏山九县划归宜宾市管辖。

将原宜宾地区的泸县、纳溪、合江、叙永、古蔺五县划归泸州市管辖。

将原宜宾地区的富顺县划归自贡市管辖。

劳动人事部关于 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劳人计〔1983〕11号

当前，全国已有部分省、市、自治区试行劳动合同制，在改革用工制度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改革工作，现将试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我国现行的以固定工为主体的用工制度，事实上已成为一种无条件的“终身制”，它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结合一体，形成了“铁饭碗”、“大锅饭”的严重弊病。其主要表现是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干多干少一个样，技术高低一个样，一线二线一个样。在这种制度下，有些人心安理得地躺在企业和国家身上吃“大锅饭”，自己不劳动或少劳动而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勤劳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得不到发挥，大批人才被埋没。这种制度在客观上起了打击先进、保护落后的作用，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极不利于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因此，用工制度上“铁饭碗”、“大锅饭”的积弊，势在必改。

二、试行劳动合同制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打破“铁饭碗”、“大锅饭”，真正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充分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解放生产力。劳动合同制的基本特征是，用签订劳动合同的形式，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义务与权利，实行责、权、利相结合。把劳动合同制与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不仅有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而且对职工个人来说，只要积极劳动，工作就有保障，并能多劳多得。因此，劳动合同制是用工制度方面破旧创新的一项重要改革，应当坚决而有秩序地推行。

三、劳动合同制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包括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既包括普通工种，也包括技术工种。实行的大体步骤，我们初步设想，当前主

要在新招用的工人中试行，一个时期内以新人新制度（即新招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老人老制度（即原有固定工仍实行现行制度，但也要本着打破“铁饭碗”的精神，逐步加以改革）作为过渡；经过若干步骤，最终达到所有职工都实行劳动合同制。目前已试行的地区和单位，需要适当加快改革的步伐和搞好各项改革的配套；没有试行的省、市、自治区，希望能在今年内抓好一两个市、县的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四、招用合同制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需要长期使用的工人，可以签订长期合同，也可以签订短期合同（例如三、五年）；合同期满后生产、工作仍需要留用的，可以续订合同。有毒有害的工种，从保护工人健康出发，需要定期轮换的，可以签订定期轮换的合同。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岗位，仍使用临时工和季节工，也可以签订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应包括：生产或工作任务、合同期限、试用期限、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劳动保护、解除或变更合同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双方的其它义务与权利。

五、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合同制工人，必须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和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计划由省、市、自治区下达），尽可能在城镇经过就业前培训的待业青年中招收。从农村招收合同制工人，必须从严控制。少数国营企业的某些工种（如矿山井下等）确因生产需要从农村招用合同制工人时，须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招收合同制工人，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由企业管理；解除合同后，城镇人员由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农村人员回社队安置。

六、试行劳动合同制，需要工资、福利、保险制度以及其它方面改革的配套。合同制工人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不应沿用固定工吃“大锅饭”的办法。要实行真正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工资制度，在同等条件下，如果合同制工人比固定工付出的劳动多，贡献大，他们的工资水平就应当高于固定工；工资形式应从实际出发，灵活确定，可试行岗位工资、浮动工资以及其他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形式。对城镇合同制工人，应当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其中老年社会保险基金主要从企业提取，地方财政适当补助，个人少量缴纳。保险待遇应按照投保年限的长短和金额的多少有所区别。

合同制工人同样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企业的主人，在入党、入团、参加工会以及参加政治学习、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应与固定工一视同仁。

七、改革用工制度，推行劳动合同制是一件大事，须在各地党政强有力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才能推开。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对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各级劳动部门的同志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向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尽心尽责地抓好这项改革。望你们本此通知精神，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情况，抓紧研究和制定试行方案。试行情况和经验，请及时报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 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劳人计〔1983〕12号

为了改革招工办法，更好地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建设一支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现代文化和现代生产技能的工人阶级队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根据生产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和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下达的劳动计划之内（包括自然减员缺额的补充），招收新工人（包括合同制工人）时，都要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二、招收新工人，应当从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和经过培训的城镇待业青年以及城镇其他待业人员中招收。确实需要从农村招收的，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招收新工人，应在当地劳动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公开招收。除中央、国务院有规定的以外，不得“内招”本单位职工子女。

三、招收新工人的条件，应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适当，具有初中毕业以

上文化程度的未婚青年；准备培养作专业技术工人的，一般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二十二周岁。直接招收技术工人的年龄、婚否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招收繁重体力劳动和服务性工种工人的文化程度、年龄、婚否等条件，也可以适当放宽。

招工的男女比例，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劳动资源情况，合理确定。凡是适合女青年做的工作，应该尽可能招收女青年。

四、招收新工人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应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不同工种、专业的要求有所侧重。技术工种，除文化考核外，还要进行专业技艺考核。繁重体力劳动的工种，除文化考核外，还要侧重考核体质条件。考核的具体内容和标准，须由招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制定，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体格检查，由当地劳动部门或招工单位指定的县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的标准，一般可参照技工学校招生的标准执行。

五、各地的招工考核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劳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招工考核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劳动部门负责，也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或招工单位负责，必要时还可由有关部门组成的临时招工机构负责。

各单位在招工之前，应拟定招工简章，明确招收的工种或专业、招工名额、男女比例、招工对象及条件、招工的地区范围、报考时间及地点、试用期或合同期限、录用后的权利、义务及工资福利待遇等。招工简章，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予以公布。

六、经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新工人，应报经县以上劳动部门审查批准，由招工单位按生产、工作需要，结合本人考核成绩和报考志愿分配工作，并先行试用。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试用期满后再正式办理录用手续或签订合同。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用工单位可以辞退。发现弄虚作假的，应立即予以辞退。被辞退的人员，原所在地应准予落户。

七、招工考核所需经费，由负责组织招工的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适当的报名费，不足部分由招工单位负担。

八、招工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和法规，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发现在招工中弄虚作假、违反政策的，要严肃处理。

九、过去有关招工的规定，与本《暂行规定》有抵触的，应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可按本《暂行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城镇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招收工人时，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83)国函字28号

第一条 为了对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登记管理，保障其正当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暂行规定》第四条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是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的代表机构。但是，两国政府已有协议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的主要事项有：机构名称、驻在地址、代表人数和姓名、业务范围、驻在期限。

第六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报告经批准机关批准后，须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第七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办理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机关的批准证件；
- （二）《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办理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所提交的证件，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的，准予办理登记，收取登记费，发给登记证和代表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凭批准证件和登记证、代表证到公安、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办理居留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九条 从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即告正式成立。其机构和代表的正当业务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请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并须及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逾期需要继续常驻的，必须办理延期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延期登记，必须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业务活动情况报告（中文本）及延期申请书；如果批准机关批准的驻在期限届满，还须提交原批准机关的延期批准证件，填写延期登记表。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回原登记证，领取新登记证。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代表人数和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地址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批准机关的批准证件，办理变更登记。

更换代表时，须提交派出代表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对新任代表的授权书及其简历。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派出企业宣告破产时，应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须提交税务部门、银行、海关出具的税务、债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件，准予注销，缴销登记证。

如有未了事宜，原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必须继续承担清理责任。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在执行监督检查职务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须出示专用工作证。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 应该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擅自改变原登记事项的，或者应该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经查实后给予通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投机诈骗等违法活动的，登记机关应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全部财物并处以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责令其停止业务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外国企业及其他外国经济组织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派驻常驻代表的，亦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华侨、港澳同胞经营的公司、企业申请在国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登记，领取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十九条 在国外的中外合资企业，经批准在国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也参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京政发〔1982〕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的规定，按照拆迁安置工作既要保证建设的需要，又要对被迁单位和被迁户进行合理安置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凡在本市进行建设拆迁，一律按本办法办理拆迁安置工作。

第二条 建设单位未经主管拆迁工作的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拆迁。被迁单位和被迁户必须服从建设的需要，在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安置以后，应立即拆迁腾地。被迁单位的上级机关和被迁户所在的工作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和动员工作，按期完成拆迁任务。

第三条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督促检查本市建设拆迁安置工作。建设单位要在当地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服从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依据本办法办理拆迁安置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的范围内有拆迁任务的，必须提出拆迁安置措施，经规划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审定后，再核拨土地。建设用地核拨后，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在拆迁范围内除出生、复员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入户外，停止受理户口迁入，并严格控制分户。

第二章 拆迁居民房屋的安置

第五条 拆迁居民房屋，应由建设单位准备好安置用房，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具备住用条件后，方可动员居民搬迁。

建设住宅，需拆迁建设单位以外单位的住宅时，为了加速建设进度，经房地产管理

部门审查批准，可采取临时周转措施。但临时周转时间不得过长，七层及七层以下的住宅工程不得超过两年半，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工程不得超过一年半，被迁户在临时周转期间增加的经济负担，由建设单位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给予补助。

一、被迁户自行找房周转的，每人每月补助十元。

二、由被迁户所在工作单位解决周转房致使其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六元。

三、建设单位用简易房屋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没有暖气的，取暖季节每人补助四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第六条 在拆迁范围内，有正式户口、有居住房屋的居民，方可作为被迁户由建设单位进行安置。

第七条 拆除私有房屋，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按规定确定房价，由建设单位将价款一次交付房主。

第八条 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被迁户原住房屋的面积数量。被迁户原住房面积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被迁户原住房过宽的(包括农民转居民)，其安置房应适当压缩，不保证原住房面积数量。被迁户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被迁户的家庭人口，以拆迁范围内的正式户口为准。但家庭成员中在部队服役的战士，户口在本市学校或工作单位住单身宿舍的学生或职工，应计算为家庭人口。其中年满十三周岁以上的子女和其他单身成员，可按异性分室、同性不分室的原则安置。但对男年满二十六周岁、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未婚子女，可分室安置。以上分室安置的年龄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动员搬迁之日为准。被迁户自愿迁住远郊县的，安置用房面积可从宽照顾。

第九条 为加速危险房屋改造，凡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改建危险房屋就地安置居民上楼的，不同于一般建设拆迁，在安置住房数量上和临时周转补助方面应从严掌握。

第十条 在拆迁范围内，居民违章搭建的房屋、棚子等，应无条件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公安、财贸、教育、卫生、邮电等部门，对被迁居民的户口转移、粮食、

副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医疗、转学、转托、信件投送等问题，要事先做好安排，认真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被迁居民占用工作时间参加拆迁动员会和搬家，职工所在单位按公假办理，工资、奖金照发。

第三章 拆迁单位房屋的安置

第十三条 拆迁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公用房屋，建设单位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被迁单位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建设单位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拆除单位自管的家属宿舍，其住户经建设单位安置后，原房屋不再予以补偿。安置用房的产权归属问题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另行处理。

违章建筑物，应由被迁单位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拆迁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应由被迁单位自行拆除。临时用地未超过原批准限期的，由建设单位适当补助拆除建筑物的损失；超过临时用地原批准限期的，不予补助。

第十五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因拆迁停产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不予补偿。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户因拆迁停产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章 拆迁农村社员房屋的安置

第十六条 拆迁农村社员自住房屋（包括半工半农户），应本着充分利用原房旧料，按照原拆重建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补助工费和材料，由社员自行迁建或由建设单位委托生产队包建。社员自建和生产队包建有困难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迁建。门楼、棚子、院墙、猪圈等附属建筑物，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发给补偿费或迁建费。

第十七条 拆除社员出租房，不再迁建，可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价款由建设单位发给房屋所有者。房屋所有者需要原房旧料，可自行拆除，建设单位只发给拆房工费，不发房屋价款。原租住社员房屋的本市城镇居民，由建设单位用公房安置。但自规划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拨土地之日起，再租用农民房屋的住户，建设单位则不负责

安置。

第十八条 迁建社员房屋所需地基，由社队在现有宅基地或非耕地中解决。确需占用耕地，由建设单位按征用土地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其它拆迁的安置

第十九条 拆迁外侨、教会和寺庙房屋，应由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联系，按政府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拆迁范围内的名胜古迹或在拆迁中发现的文物，由建设单位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拆迁范围内的树木、绿地等，由建设单位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拆迁范围内的人防设施和公共设施(如公厕、电杆、管线等)，由建设单位报请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已经收购但暂时不需拆除的房屋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建设单位确有需要时，须报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同意，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凡经建设单位作了补偿的房屋，其拆房旧料应无偿交房地产管理机关，用于公房维修。建设单位未予补偿的自管房屋可由被迁单位自行拆除，其旧料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用于本单位房屋维修。

第六章 对违反本办法者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经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拆迁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其上级机关应该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迁单位和被迁户已由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进行合理安置，又经其上级机关和所在单位动员仍拒不搬迁的，由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裁决，限期迁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限期前向所在区、县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搬迁的，由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提请所在区、县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被迁单位和被迁户拖延不搬迁，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得向所在区、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其上级机关和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对该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拆迁安置工作中，无理取闹，阻挠国家负责拆迁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行凶打人，抢占房屋，哄抢国家资财，破坏国家建设的，由公安机关制止。对不听制止、情节严重的给予拘留，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0〕26号文件颁发的《北京市基本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进行解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书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